#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

海盐县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袁迎春

副主任：朱永光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康　王旭炜

王　勤　冯　雯

朱腾蕊　刘　磊

邬佳伟　宋　杰

沈丹芸　沈　尧

沈玲娟　张丁文

杨　赟　黄丹维

韩云峰　蒋坚新

褚跃飞　蔡剑清

主　编：刘　磊



地　址：县政府5号楼

电　话：86110121

出版日期：2022/11/30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盐政发〔2022〕25号）……（1）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补充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发〔2022〕26号）……（1）

海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2022-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2〕27号）……（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22号）……（1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26号）……（1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试行）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32号）……（17）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蒋家桥社区农业新村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33号）……（2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34号）……（26）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36号）……（3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37号）……（3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

# 海盐县人民政府文件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双月刊）

2022 年 6

总第 89 期



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38 号）……（38）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39 号）……（4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镇“两创中心”列为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区域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40 号）……（53）

**要闻简讯**

我县召开政情通报会议等 11 则……（54）

**收文发文目录**

2022 年 9－10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55）

2022 年 9－10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55）

2022 年 9－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56）

2022 年 9－10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7）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hejiang.gov.cn

中国嘉兴门户网站

网址：www.jiaxing.gov.cn

中国海盐门户网站

http：//www.haiyan.gov.cn

# 海盐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盐政发〔202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结合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县委同意，现将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作如下调整：

**顾秋莉（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曹惠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不再负责电力方面工作，不再联系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

**詹利民（县委常委、副县长）** 增加负责电力方面工作，增加联系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 海盐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和补充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　知

盐政发〔202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9〕13号）调整和补充意见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调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

经县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用人单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项目从用人单位为安置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四险，调整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三险。

**二、明确生活困难失业人员的界定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属低保和低边家庭（含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失业登记满 6 个月且不在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期的]，按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三、明确回盐应届困难家庭和回盐应届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界定标准**

对回盐应届困难家庭[属低保和低边家庭（含支出型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回盐应届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参照我县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80%给予临时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其中回盐应届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须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或为持证残疾人。

**四、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海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2022–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2〕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2022-2025 年）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2022-2025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工业互联网+双碳”为方向加速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为主线，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和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应用为着力点，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围绕夯实根基、低碳循环、科技赋能、协同融合等关键点，组织实施数字转型、智能改造、绿色发展、创新应用、金融提升等五大行动，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资源能源消耗，着力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快产业向数字化绿色化（以下简称“两化”）迈进，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3 年，推动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

造、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改造诊断全覆盖，推进数字化改造“一县一业一样本”。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30亿元以上，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制造业有效投资进一步扩大。累计新增工业机器人565台，组织实施“两化”改造项目255个、拉动先进制造业投资78亿元。

——数字化转型成效进一步凸显。通过数字化改造，培育省级“未来工厂”1家，新增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个、行业大脑1个。

——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累计节约用能5万吨标煤、推动全县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8%。通过绿色化改造，新增绿色工厂20家，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家。

——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技术变革创新，累计实现“两化”改造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发榜”33项、新增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20项。

到2025年，累计实施“两化”改造项目550个、拉动先进制造业投资165亿元、新增工业机器人1070台、县内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15%、节约用能10万吨标煤、推动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15%。新增绿色工厂35家，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工厂4家。实现“两化”改造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发榜”60项、新增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37项。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60亿元。以“两化”引领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通过“两化”改造，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数字转型行动

**1．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以紧固件、智能家居等行业为引领，加快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产业大脑建设，数字化赋能产业发展，推动平台创新资源、制造资源、服务资源集聚共享，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推动大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中小企业上云平台，构建以平台支撑、数据驱动的企业融通发展生态，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提升。2025年，累计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企业15家。（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各镇（街道），以下均需各镇（街道）落实推进，不再列出）

**2．加快试点行业数字化改造。**以入选全省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为契机，加快紧固件行业数字化改造。制定实施方案，深入企业诊断分析行业痛点难点，针对性开发“N+X”共性及个性场景应用，实现轻量化改造。遴选总承包商及服务商，探索数字化改造市场机制。打造样本企业，加快全行业“做样学样”，分层分批实现行业全覆盖。2025年，实现紧固件行业企业数字化覆盖率100%，并带动其他行业数字化覆盖率有效提升。（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3．加快数字化园区建设。**鼓励各镇（街）“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产业园、产业集聚区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园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围绕重点领域举办智能制造进集群、进园区活动，提高区域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二）实施智能改造行动

**4．组织咨询诊断。**以政府为主导，启动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行动，聚焦智能工厂（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五星级上云等创新方向，对相关企业进行咨询诊断，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组织第三方优秀服务商，面向重点需求企业，围绕智能制造成熟度、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标杆创建等方面每年开展培训评估、诊断提升活动。2025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5．推动智能化生产。**对紧固件、电子信息、智能家居、绿色纸业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一批

数字化信息化重点项目，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推广应用型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远程运行维护等智能制造发展新模式，实现配料、加工、装配、检测、装卸等全生产线多环节联动数字化改造。2025 年，全县累计新增机器人 1070 台，累计组织实施数字化改造重点项目 385 项、完成投资 118 亿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6．建设智能工厂（车间）。**支持企业基于安全可控关键技术装备，在加工、装配、检测、物流等环节，开展工艺改进和革新，建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MES），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鼓励有基础的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应用，建立制造资源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2025 年，累计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 家。（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三）实施绿色发展行动

**7．强化节能监管。**依托工业“碳效码”平台，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分行业碳效评价，组织节能降碳服务商、公益性节能机构对重点用能企业进行对标分析，找差距、补短板、深挖潜，对企业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能源管理体系和节能责任制进行细化诊断，帮助企业提出绿色化改造方案。2025 年，实现重点用能企业现场绿色化改造诊断全覆盖。（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

**8．推动实施节能改造。**严格落实能效标准引领行动，推动造纸、化工、建材、钢铁、金属制造等重点领域能效水平改造提升；聚焦重点用能行业，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能效标准、碳效水平，围绕新能源替代利用、工艺装备提升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加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力度。2025 年，累计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165 项，完成投资 47 亿元，节约用能 10 万吨标煤。加强对项目节能量审核确权，经确权的节能量优先支持企业用于扩大产能。（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

**9．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充分发挥产业政策、要素供给、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对标绿色制造标准，实施技术改造、推广清洁能源、开展清洁生产、强化绿色设计、生产绿色产品，加快构建以绿色工厂为核心的绿色制造体系，引领生产制造方式绿色化转型。2025 年，累计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50 家，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 10 家，新增绿色工厂 35 家，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4 家。（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

（四）实施创新应用行动

**10．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构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传统制造企业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大领域，完善产学研一体化，联合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加快建设企业研究院、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工业上市企业尽快实现专业技术团队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覆盖，积极创建未来工厂、绿色工厂等高能级实践基地。2025 年，累计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38 家。（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11．加快技术应用。**围绕“两化”改造提升需求，组建“科技先锋服务团”，挖掘技术难点、凝练技术问题，公布“两化”改造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榜单；鼓励龙头企业、浙江清华长三角军民协同创新研究院、海盐县南北湖医学人工智能研究院等高端创新载体，依托“两化”改造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并集中攻坚一批关键瓶颈技术，研制一批首台（套）（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2025 年，累计发布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榜单 60 项、实施揭榜对接转化 35 项、新增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 37 项。（责

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

（五）实施金融提升行动

**12．加大工业智造帮扶力度。**引导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数字化改造领域，推进工业智造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助力企业设备更新、产线改造、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建设。依托重点数字化改造项目，探索创新金融服务新模式，定向推出创新类融资产品。2025年，累计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60亿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办）、县经信局、人行海盐支行、县银保监管组）

**13．加大工业低碳帮扶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盘活企业绿色资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结合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年度任务清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人行海盐支行、县银保监管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县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负责“两化”改造统筹推进、工作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

（二）强化考核评价。建立任务明确、责任清晰的“两化”改造工作评价机制，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清单和推进工作责任清单，实施“赛马”机制，定期晾晒通报，适时组织推荐一批市级数字化绿色化改造优秀样本。将“两化”改造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加强数字化服务。谋划“两化”改造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应用，搭建数字化推进平台，吸引一批“两化”改造优秀服务商和高端专家团队，在线开展数字化改造和企业用能诊断评估，跟踪服务一批“两化”改造项目企业，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和绿色工厂。

（四）加强氛围营造。及时发现、总结、宣传、推广“两化”改造经验、亮点，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机制，将示范引领转化为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对“两化”改造工作的认知度和关注度，着力形成部门、企业、服务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氛围。

本实施方案施行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县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县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5年）

3．2022年县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1

## 县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顾秋莉

**副 组 长：**詹利民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税务局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滨海供电公司
人行海盐支行
县银保监管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由县经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县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5 年）

| 序号 | 目标任务 | 时间 | 全县 | 武原 | 开发区 | 望海 | 秦山 | 沈荡 | 百步 | 于城 | 澉浦 | 通元 |
|---|---|---|---|---|---|---|---|---|---|---|---|---|
| 1 | 实施“两化”改造项目 550 项(绿色化改造项目占比 30%以上） | 2022 年 | 118 | 11 | 24 | 17 | 11 | 10 | 13 | 10 | 11 | 11 |
| | | 到 2023 年 | 255 | 23 | 53 | 35 | 23 | 22 | 32 | 21 | 23 | 23 |
| | | 到 2025 年 | 550 | 50 | 115 | 81 | 57 | 42 | 70 | 44 | 38 | 53 |
| 2 | “两化”改造拉动先进制造业投资 165 亿元 | 2022 年 | 42 | 3 | 13 | 4 | 4 | 4 | 6 | 3 | 3 | 2 |
| | | 到 2023 年 | 78 | 5.5 | 22 | 10.5 | 5 | 5.5 | 14.5 | 4.5 | 5.5 | 5 |
| | | 到 2025 年 | 165 | 12 | 41 | 25 | 12 | 12 | 32 | 10 | 11 | 10 |
| 3 | 新增工业机器人 1070 台 | 2022 年 | 300 | 32 | 75 | 45 | 25 | 20 | 25 | 23 | 25 | 30 |
| | | 到 2023 年 | 565 | 60 | 138 | 84 | 45 | 38 | 60 | 44 | 48 | 48 |
| | | 到 2025 年 | 1070 | 110 | 270 | 160 | 80 | 70 | 120 | 80 | 90 | 90 |
| 4 | 创建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 家 | 2022 年 | 2 | 0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 | | 到 2023 年 | 6 | 1 | 1 | 1 | 1 | 0 | 1 | 0 | 0 | 1 |
| | | 到 2025 年 | 10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5 | 节约用能 10 万吨标煤 | 2022 年 | 2.5 | 0.3 | 1 | 0.4 | 0.05 | 0.3 | 0.3 | 0.05 | 0.05 | 0.05 |
| | | 到 2023 年 | 5 | 0.6 | 2 | 0.7 | 0.1 | 0.6 | 0.7 | 0.1 | 0.1 | 0.1 |
| | | 到 2025 年 | 10 | 0.9 | 4 | 1.4 | 0.5 | 0.9 | 0.9 | 0.4 | 0.5 | 0.5 |
| 6 | 新增绿色工厂 35 家 | 2022 年 | 10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到 2023 年 | 20 | 2 | 4 | 2 | 2 | 2 | 2 | 2 | 2 | 2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时间 | 全县 | 武原 | 开发区 | 望海 | 秦山 | 沈荡 | 百步 | 于城 | 澉浦 | 通元 |
|---|---|---|---|---|---|---|---|---|---|---|---|---|
| | | 到 2025 年 | 35 | 4 | 7 | 4 | 3 | 4 | 4 | 3 | 3 | 3 |
| 7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 50 家 | 2022 年 | 11 | 1 | 1 | 2 | 2 | 1 | 1 | 1 | 1 | 1 |
| | | 到 2023 年 | 25 | 2 | 4 | 3 | 3 | 2 | 3 | 3 | 3 | 2 |
| | | 到 2025 年 | 50 | 4 | 14 | 6 | 4 | 4 | 5 | 5 | 5 | 3 |
| 8 | 创建节水型企业 10 家 | 2022 年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 | | 到 2023 年 | 4 | 0 | 1 | 2 | 0 | 0 | 0 | 0 | 1 | 0 |
| | | 到 2025 年 | 10 | 1 | 2 | 1 | 1 | 1 | 1 | 2 | 1 | 0 |
| 9 | 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38 家 | 2022 年 | 11 | 1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 | | 到 2023 年 | 20 | 2 | 3 | 3 | 2 | 2 | 2 | 2 | 2 | 2 |
| | | 到 2025 年 | 38 | 4 | 5 | 5 | 4 | 4 | 4 | 4 | 4 | 4 |
| 10 | 新增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 37 项 | 2022 年 | 11 | 2 | 2 | 2 | 1 | 1 | 1 | 1 | 1 | 0 |
| | | 到 2023 年 | 20 | 3 | 3 | 3 | 2 | 2 | 2 | 2 | 2 | 1 |
| | | 到 2025 年 | 37 | 4 | 5 | 5 | 4 | 4 | 4 | 4 | 4 | 3 |
| 11 | 挂榜发布“两化”改造技术需求 60 项 | 2022 年 | 22 | 3 | 3 | 3 | 3 | 2 | 2 | 2 | 2 | 2 |
| | | 到 2023 年 | 33 | 5 | 5 | 4 | 4 | 3 | 3 | 3 | 3 | 3 |
| | | 到 2025 年 | 60 | 8 | 9 | 9 | 7 | 5 | 7 | 5 | 5 | 5 |
| 12 | 实施“两化”改造揭榜对接转化 35 项 | 2022 年 | 11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到 2023 年 | 17 | 3 | 3 | 2 | 2 | 2 | 2 | 1 | 1 | 1 |
| | | 到 2025 年 | 35 | 5 | 6 | 5 | 4 | 3 | 3 | 3 | 3 | 3 |

附件 3

# 2022 年度县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责任清单

| 五大行动 | 序号 | 工作清单 | 责任单位 |
|---|---|---|---|
| 数字转型行动 | 1 | 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以紧固件、智能家居等行业为引领，加快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行业产业大脑建设，数字化赋能产业发展，推动平台创新资源、制造资源、服务资源集聚共享，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2022 年，新增 2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完成现代家具产业大脑上线。 | 县经信局 |
| | 2 | 加快试点行业数字化改造。以入选全省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为契机，加快紧固件行业数字化改造。制定实施方案，深入企业诊断分析行业痛点难点，针对性开发“N+X”共性及个性场景应用，实现轻量化改造。2022 年，出台紧固件行业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遴选数字化改造承包商及服务商 1-2 家。 | 县经信局 |
| | 3 | 加快数字化园区建设。鼓励各镇（街）“ 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园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 | 县经信局 |
| 智能改造行动 | 4 | 组织咨询诊断。启动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行动，聚焦智能工厂（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五星级上云等创新方向，对相关企业进行咨询诊断，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2022 年，推动 300 家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诊断。 | 县经信局 |
| | 5 | 推动智能化生产。对电子信息、家电、造纸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一批数字化信息化重点项目，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应用。2022 年，全县新增机器人 300 台，组织实施数字化改造重点项目 82 项、完成投资 30 亿元。 | 县经信局 |
| | 6 | 建设智能工厂（车间）。鼓励有基础的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应用，建立制造资源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2022 年，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 家。 | 县经信局 |
| 绿色发展行动 | 7 | 强化节能监管。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改造诊断服务，指导帮助企业提出绿色化改造和管理提升方案。2022 年，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现场绿色化诊断 50 家以上。 | 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 |
| | 8 | 推动实施节能改造。聚焦重点用能行业，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能效标准、碳效水平，围绕新能源替代利用、工艺装备提升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加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力度。2022 年，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 36 项以上，完成投资 12 亿元以上，节约用能 2.5 万吨标煤以上。 | 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 |

| 五大行动 | 序号 | 工作清单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9 | 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产业政策、要素供给、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对标绿色制造标准，实施技术改造、推广清洁能源等工作，加快构建以绿色工厂为核心的绿色制造体系，引领生产制造方式绿色化转型。2022 年，新增绿色工厂 10 家以上，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 家以上。 | 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公司 |
| 创新应用行动 | 10 | 提升创新能力。深化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加快建设企业研究院、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1 家。 | 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
| | 11 | 加快技术应用。组建“科技先锋服务团”，挖掘技术难点，发布“两化”改造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榜单；组织实施并集中攻坚一批关键瓶颈技术，研制一批首台（套）（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 | 县科技局、县经信局 |
| 金融提升行动 | 12 | 加大工业智造帮扶力度。推进“融资、融物、融服务”工业智造综合金融服务，探索“企业+优秀服务商+链网式金融”等金融服务新模式，定向推出“智造贷”“创新贷”等产品。2022 年，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15 亿元。 | 县财政局（金融办）、县经信局、人行海盐支行、县银保监管组 |
| | 13 | 加大工业低碳帮扶力度。结合全市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年度任务清单，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创新信贷、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 县财政局（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人行海盐支行、县银保监管组 |

备注：1．责任单位中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2．以上均需各镇（街道）落实推进。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
# 通　知

盐政办发〔2022〕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粮食产能，稳定发展粮油生产，保障我县粮食安全，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粮食保卫战，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稳定小麦、扩种水稻油菜、发展大豆和特色旱粮、提高优质化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强化耕地保护，稳定生产能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量品质，加强储备管理、搞活市场流通，加大政策扶持、增强发展动力，完善责任体系、强化工作合力，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提供粮油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确保粮食产能，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33.7 万亩、总产量 27900 万斤。稳定发展油菜，油菜播种面积 0.46 万亩，总产量 160 万斤。强化物资储备，储备粮食 6540 万斤、食用油 58 万斤、粮食种子 30 万斤、油菜种子 200 斤、农药 5.7 吨、化肥 1630 吨。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耕地保护建设，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立足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进一步健全落实长效保护机制。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快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统筹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 1.4 万亩，其中改造提升 1.25 万亩，引导扩种绿肥、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地力。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处置存量，严格治理抛荒，积极稳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优化，加快促进耕地复耕复种。

（二）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提高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优质化水平，加大优质新品种引进推广力度，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多抗广适、低损收获品种，扩大优质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全力实施“肥药两制”改革，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实行肥药使用减量增效。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坚持良田、良种、良技、良机、良法融合，推动稻经轮作、稻渔综合种养等“千斤粮万元钱”模式创新和绿色种植制度构建，加强粮油生产新技术、新模式集成应用，广泛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提高亩产水平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生产

效率，全面推进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1%以上。进一步推进粮食节约降耗减损，积极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广精准播种、收获和管理技术装备，强化病虫害防控和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减少生产损耗和因灾损失。

（三）加强经营机制创新，培育新型生产主力军。大力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粮食生产主体，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提高粮食复种指数，推动主产区多种、种好粮食，种粮规模化率达80%以上，进一步创新完善土地流转机制，发挥村级组织的组织协调作用，推行整村流转、粮食生产功能区整区流转；引导工商企业、“两进两回”人员集中连片流转土地发展粮食生产，支持大型用粮主体建立粮食生产基地；鼓励村集体统一组织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区域性统一育供秧、农机作业、植保、烘干等服务中心，推动种粮主体共置共享农资服务。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支持规模化种粮主体开展粮食自行加工、自创品牌、自主营销，延伸产业链，提高经营收益。

（四）加强储备管理，提高市场流通能力。充实储备规模，全面落实省市下达的粮食储备任务，口粮品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重点支持粮食批发、加工、贸易企业等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培育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加强“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深入推进“五优联动”“海盐大米”优质晚稻提质扩面，大力推进订单粮食“分品种收购、分仓储存”，晚稻订单向优质品种倾斜，进一步优化储备结构。落实储备粮源，执行晚稻储备粮轮换补库订单收购政策，补库粮源要优先落实到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重点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鼓励多元主体开展社会储粮，机关、学校、医院、大中型企业等单位食堂储存维持十五日以上的口粮，鼓励居民家庭平时根据需求储存一定数量的口粮。

（五）加快数字化平台建设，提高数字化应用能力。推广“种粮宝”数字化应用，多维度、多场景展示全县耕地、种粮、储粮等情况，实时掌握粮食生产、储备、供应等动态，推进粮食各环节数字化技术应用。完善农事服务、惠农补助等功能模板，大力推进服务数字化，加强技术推广、农机作业、政策落实、防灾减灾、粮食收购、好粮油供应等在线服务。鼓励经营主体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大数字农场建设，提升粮食生产数字化基地水平。加强规模种粮主体数字化技术培训，提高农民数字化应用能力。

**四、政策保障**

（一）完善生产扶持政策

1．加大规模种粮补贴。对全年稻麦复种50亩（含）以上的规模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水稻省级120元和县级20元、大（小）麦省级120元的直接补贴。对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亩（含）以上的规模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省级120元和县级20元的直接补贴。对油菜种植50亩（含）以上的规模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省级120元和县级100元的直接补贴。

2．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强化“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粮优先支持谁”的导向，重点支持水稻种植主体，并向规模化主体倾斜，对水稻种植面积50亩（含）以上的主体，每亩补贴增加20元。自2022年开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原有对象进行补助，补贴依据调整为上年度种植面积。

3．支持绿色高产高效发展。继续深化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开展常规晚稻高质高产高效示范竞赛活动，对参加示范方建设的主体，依据测产验收结果、示范方建设情况，评选出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分别给予15000元、10000元、8000元奖励；对常规晚稻高产攻关田700公斤以上的竞赛主体给予10000元奖励，其中亩产达到800公斤以上奖励15000元（同一

主体不重复评奖，就高享受一项），奖励名额控制在前三名。部级整县制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主体实施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80%。对应用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给予最高 80%的补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对定额制施用配方肥的粮油种植户，每吨补贴 400 元。

4．加强社会化服务支持。为农户提供油菜机械移栽和收获、水稻机械化统一育插秧（包括机械化精量穴直播）、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测土配方施肥等服务，并达到一定服务面积规定标准的服务组织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起补面积、补贴标准及方式另行确定。

（二）落实粮食收购和订单奖励政策

1．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严格执行省定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粮食收购坚持优质优价、按质论价，引导和鼓励种植优质粮食品种，促进提质增效。省财政对向县粮食收储企业交售省级订单小麦和稻谷的种粮主体给予奖励，其中小麦每 50 公斤奖励 30 元；晚稻谷每 50 公斤奖励 20 元。县财政对 2022 年度用于地方储备轮换及补库的晚稻订单给予奖励，订单计划 15000 吨（其中 4000 吨进行“五优联动”试点），订单品种为优质晚粳稻（嘉 67、浙禾香 2 号），奖励标准为每 50 公斤价外补贴 20 元；政府未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时，订单外余粮原则上按不超过订单粮 5%的比例、按同等价格收购。增加政策性早稻收购，对全县早稻实行应收尽收、订单全覆盖。早稻订单按省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收购，县财政对交售订单的种粮主体给予每 50 公斤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奖励 120 元。县财政对交售“嘉兴大米”优质订单的种粮主体给予每 50 公斤 20 元奖励，每亩最高不超过 180 元。引导和鼓励多元化市场收购主体积极入市收购，搞活本区域的粮食流通。对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发放粮食预购定金，所需资金由当地农发行提供贷款，按照“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给予财政贴息。

2．落实订单良种奖励政策。为充分调动农民生产水稻、小麦良种的积极性，稳定繁种基地，对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小麦良种的种子生产者，按实际交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其中：每交售 50 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240 元；每交售 50 公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 10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300 元；每交售 50 公斤小麦种子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150 元。同时对水稻种子基地订单种子粮，每 50 公斤给予 20 元的价外补贴（其中早稻种子每 50 公斤给予 30 元价外补贴）。

3．实行县级水稻良种补贴。对全县种植水稻主导品种的农户给予每公斤 1.40 元的价格优惠，在水稻供种过程中每公斤零售价降低 1.40 元供应到农户。

（三）强化金融保险支持

1．落实粮油政策性保险政策。2022 年开始，全面实施政策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继续实施小麦、油菜种植和杂交水稻制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

2．实施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对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面积达到 50 亩（含）以上的规模化种粮主体，给予 3%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 70%（两者取低值）的贷款贴息。2022 年起，愿意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优化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浙财农〔2020〕18 号）要求提供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视同纳入合作银行范围。

（四）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提升

构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长效机制，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向粮食功能区倾斜。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资金主要支持农田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中心（水稻育秧中心、稻谷烘干中心、稻米加工中心和农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稻虾示范基地、

三新技术推广等项目建设，对粮食功能区基础设施项目县级以上资金补助比例为90%，社会化服务中心、稻虾示范基地等三新技术项目补助比例为80%。

（五）加大粮食全产业链环节农机购置补贴支持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机具装备的补贴需求，加大对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设备的扶持力度。积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将适合我县粮食产业发展方向和实际需求的新型机械设备纳入补贴范围。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严格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以超常超强的力度和更强的执行力抓好粮食生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粮油生产保供措施，统筹抓好生产、流通、储备、产销协作和节粮减损等各项工作。要严格落实粮油生产各项扶持政策，结合实际、加大投入，充分调动种粮主体积极性。要压实责任，逐级分解下达目标任务，确保任务指标到村、到户、到田。加强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坚持一季一季、一茬一茬、一个区域一个区域抓好任务落实落地，确保年度生产保供任务顺利完成。农业农村、粮食物资、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抓好粮油生产保供工作。

（二）加强服务指导。进一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包片指导督促粮食生产工作制度，分区、分块指导粮食生产。进一步完善在线服务和专线服务机制，组织农技专家与种粮大户结对挂钩，开展精准服务。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扎实开展各类示范区、示范方建设，有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广泛组织种粮农民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科技意识和种粮技能。强化农业防灾减灾，压实防灾减灾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灾减灾措施，实现早预警、早应对，着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三）加强考核评价。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积极争取纳入各级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强化粮油生产保供监测评价，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严格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未完成年度生产任务的取消评优资格，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2．2022年粮食总产量任务

3．2022年油菜面积和总产量任务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1

## 2022 年海盐县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单位：万亩

| 镇（街道） | 全年任务 | 其中 | | | |
|---|---|---|---|---|---|
| | | 晚稻 | 小麦 | 大豆 | 其他旱杂粮 |
| 全县 | 33.70 | 18.80 | 12.76 | 1.44 | 0.67 |
| 武原街道 | 2.49 | 1.28 | 1.05 | 0.05 | 0.10 |
| 西塘桥街道 | 3.35 | 1.74 | 1.40 | 0.08 | 0.11 |
| 望海街道 | 3.85 | 2.18 | 1.43 | 0.15 | 0.09 |
| 秦山街道 | 4.03 | 2.05 | 1.73 | 0.12 | 0.13 |
| 沈荡镇 | 5.20 | 3.01 | 1.57 | 0.60 | 0.02 |
| 百步镇 | 4.52 | 2.56 | 1.67 | 0.20 | 0.09 |
| 于城镇 | 2.08 | 1.36 | 0.59 | 0.04 | 0.09 |
| 澉浦镇 | 2.71 | 1.48 | 1.06 | 0.15 | 0.02 |
| 通元镇 | 5.47 | 3.14 | 2.26 | 0.05 | 0.02 |

附件 2

## 2022 年海盐县粮食总产量任务

单位：万斤

| 镇（街道） | 全年任务 | 其中 | | | |
|---|---|---|---|---|---|
| | | 晚稻 | 小麦 | 大豆 | 其他旱杂粮 |
| 全县 | 27900 | 20320 | 6540 | 620 | 400 |
| 武原街道 | 2000 | 1380 | 530 | 20 | 40 |
| 西塘桥街道 | 2700 | 1880 | 710 | 30 | 40 |
| 望海街道 | 3200 | 2360 | 730 | 60 | 40 |
| 秦山街道 | 3200 | 2220 | 880 | 50 | 40 |
| 沈荡镇 | 4400 | 3250 | 850 | 260 | 70 |
| 百步镇 | 3800 | 2770 | 850 | 90 | 40 |
| 于城镇 | 1800 | 1470 | 300 | 20 | 40 |
| 澉浦镇 | 2200 | 1600 | 540 | 70 | 30 |
| 通元镇 | 4600 | 3390 | 1150 | 20 | 60 |

附件3

## 2022年油菜面积和总产量任务

单位：亩、万斤

| 镇（街道） | 油菜 | |
|---|---|---|
| | 面积 | 总产量 |
| 武原街道 | 550 | 19.25 |
| 西塘桥街道 | 350 | 12.25 |
| 望海街道 | 300 | 10.5 |
| 秦山街道 | 250 | 8.75 |
| 沈荡镇 | 250 | 8.75 |
| 百步镇 | 550 | 19.25 |
| 于城镇 | 550 | 19.25 |
| 澉浦镇 | 600 | 20 |
| 通元镇 | 1200 | 42 |
| 合计 | 4600 | 160 |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的<br>通　知

盐政办发〔202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有关精神，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 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有关要求以及《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与原则**

（一）总体目标。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

（二）管护原则。粮食生产功能区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进行管护，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特别是种足种好水稻。

**二、管护职责**

（一）部门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业设施用地审核及耕地保护的相关工作。县发改、财政、水利、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电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工作。

（二）镇村职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对本镇（街道）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目标负具体责任；负责实施各类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占补平衡；组织村级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巡查，及时制止“非农化”“非粮化”，并做好整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有关问题，重要事项第一时间向县级部门报告；完成县级部门交办的粮食功能区工作任务。各村（社区）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具体工作。监督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利用耕地，及时发现、制止、报告“非农化”“非粮化”行为；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镇（街道）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各项管理工作。

（三）经营主体责任。任何农业经营主体都有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责任，应当爱护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基础设施，种足种好粮食，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种粮要求。稳定发展稻麦、稻豆模式，提高粮食生产复种指数。推进以粮食为基础的农作制度创新应用，引导发展粮经轮作、稻渔综合种养等高效模式，提高产出效益。

（二）巡查联防。各镇（街道）、村（社区）应经常对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巡查，建立管护台账。镇级每年赴村（社区）巡查不少于 2 次，村级全面巡查，每个月不少于 1 次。县农业农村局应利用数字化等技术，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测评价，每年通报监测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加强联合执法，对非法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行为及时依法处置。

（三）占补平衡。对确实无法避占粮食生产功能区的，严格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和“数量不减、质量不降、标准不变”的要求，确保占补平衡。

（四）禁止行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房（不含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苗（树）木、花卉、草皮；禁止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禁止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挖塘养殖水产。

**四、考核奖惩**

（一）违规责任。对粮食生产功能区所在村（社区）被相关部门发现年内首起“非粮化”行为的，扣发 10%耕地保护补偿金，发现第二起“非粮化”行为的，再扣发 20%耕地保护补偿金，发现第三起的，再扣发 30%耕地保护补偿金。农业经营主体在承包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被相关部门发现存在“非粮化”行为且未及时整改的，取消相应县级种粮补贴、三年内不得申报农业项目。

（二）考核评价。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出现重大粮食生产功能区违规占用情况的镇（街道）取消相关评优资格。

**五、附则**

（三）本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 日

## 海盐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试行）

为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工作，激励企业提升效益、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依据《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浙亩均办〔2022〕2 号）、《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实施方案》（嘉政办发〔2021〕5 号）、《嘉兴市小微企业园（“两创”中心）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嘉转升办〔2019〕8 号）及《嘉兴市 2022 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嘉亩均办〔2022〕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办法**

（一）评价范围

全县范围内除电厂和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企业外，所有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企业及小微企业园。

（二）评价指标和权数

评价指标及权数按规上企业、规下企业与小微企业园分别设置。

**1. 规上企业。**实施全行业评价、小微企业园内企业评价和重点行业分行业评价相结合。

**2. 规下企业。**实施全行业评价及小微企业园内企业评价相结合。

**3. 小微企业园。**经省市县认定的小微企业园，建成投运三年后以园区分割前宗地面积为单位进行整体评价。全县范围内的工业地产项目、两创中心及以出租为主的持有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的主体参照执行。

## 各行业评价指标和权数表

| 行业 | | 评价指标占比 | | | | | | |
|---|---|---|---|---|---|---|---|---|
| | | 亩均税收 | 亩均工业增加值 |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单位排污权工业增加值 | 平均职工薪酬 |
| 规上 | 全行业 | 25% | 20% | 15% | 10% | 10% | 10% | 10% |
| | 小微企业园内企业 | 25% | 20% | 15% | 10% | 10% | 5% | 15% |
| | 紧固件 | 25% | 20% | 15% | 10% | 10% | 5% | 15% |
| | 化工 | 25% | 20% | 15% | 10% | 10% | 10% | 10% |
| 规下 | 全行业 | 100%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园内企业 | 100%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园 | | 100% | / | / | / | / | / | |

（三）指标基准值

为保持指标基数的合理和公平，所有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园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取当年县内规上工业企业该项指标的平均值。

（四）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

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数+加分}$$

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其中无排放的企业，排污权指标得基本分。各项指标得分与加分之和即为总得分。

出租企业计算时将承租的工业企业数据并入出租方进行计算。

**二、分类评价**

县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负责实施绩效综合评价办法，根据得分高低排序分为A、B、C、D四类，每年评价一次。具体评价分类如下：

（一）A类：优先发展类。指资源环境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

（二）B类：鼓励提升类。指效益相对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的企业。

（三）C类：帮扶转型类。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进行帮扶转型提升的企业。

（四）D类：落后整治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的企业。

| 行业 | | 分类占比 | | | |
|---|---|---|---|---|---|
| | | A | B | C | D |
| 规上 | 全行业 | 前20%（含） | 20%-75%（含） | 75%-95%（含） | 末5% |
| | 小微企业园内企业 | | | | |
| | 紧固件 | | | | |
| | 化工 | | | | |
| 规下 | 全行业 | 前10%（含） | 10%-75%（含） | 75%-95%（含） | 末5% |
| | 小微企业园内企业 | 前20%（含） | 20%-75%（含） | 75%-95%（含） | 末5% |
| 小微企业园 | | | | | |

**三、调整规则**

（一）加分

1．规上工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1000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县规上企业平均水平的，高出1000万元部分每增加10万元加0.01分，最高加10分。

2．规下工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50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县规下企业平均水平的，高出50万元部分每增加5万元加0.1分，最高加10分。

3．企业当年度新增全职类人才：A类人才加5分/人、B类人才加2.5分/人、C类人才加1.5分/人、D类人才0.5、E类人才0.2，累计最高加5分。

（二）实施白名单制度

符合以下情形的，原则上不列入D类：

1．企业兼并重组、租赁企业（新注册企业参照执行）投产不满两年的企业；

2．新供地五年内（原则上以初始出让合同为准，特殊情况以实际占用土地时间为准）的企业；

3．评价年度获评省级及以上首台（套）的企业、省级数字经济示范试点企业、入选省“放水养鱼”行动优质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4．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

5．注册在海盐县内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以及辅导报会企业；

6．农业龙头企业；

7．近两年获得军工证的企业；

8．民生福利企业、开办“残疾人之家”企业；

9．有自营出口权且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60%的出口企业；

10．列入“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样本单位的规下工业企业；

11．对评价年度技术改造符合政策，设备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企业或新开工“零土地”旧厂房改扩建项目3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12．对按照实缴税收初评为D类，而按应缴税收计算的亩均税收超过本地区规上、规下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的参评企业。

（三）降档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原评级结果（除D类外）的基础上降一档；涉及承租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出租方企业也按此规定执行：

1．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2．一年内发生1起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3．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4．一年内发生2起（含）以上一般火灾事故的；

5．一年内因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

罚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被省、市、县列入环境保护黑名单的；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企业。

（四）否决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其中第 1、2 点涉及承租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出租方企业也按此规定执行：

1. 一年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一年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3. 一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企业主管人员因所在企业发生污染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4. 亩均税收不足 1 万元或连续三年亩均税收低于 3 万元的低效企业；

5. 未按规定办理厂房租赁或小微企业园入驻审批手续的企业及未经审批将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的房东；

6．不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和结构调整需要，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县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标准，需实施整厂关停的企业；

7．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类的企业。

（五）其他特殊情况

1．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延长上下游产业，亩均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的工业企业，注册在该地块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税收可计入税收总额；

2．亩均税收低于 10 万元的规上企业原则上不列为 A 类；

3．未参评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时参照 C 类企业执行；

4．因降档、否决被列入 D 类企业的，不享受白名单规定保护政策，符合白名单第 1 条、第 2 条的企业除外；

5．未列入绩效综合评价范围的水、电、燃气等公用企业不享受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四、结果运用**

对A、B、C、D类企业和小微企业园在用地、用能、用电、用水、用气、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政策。

（一）A类企业（优先发展类）

1．优先进行项目核准备案；

2．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3．优先保障用地、用能、用电、用水、用气需求；

4．优先保障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5．评级为A类的企业和小微企业园（省级）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00%；

6．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在信贷等融资产品上给予优先安排，并适度给予利率优惠；

7. 在技改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补助上比原有政策增加1个百分点，限额提高100万元；

8．优先申报国家、省重点项目。

（二）B类企业（鼓励提升类）

1．鼓励企业进行土地“二次开发”，对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的项目予以优先立项；

2．在用地、用能、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3．支持融资需求，在信贷等融资产品上给予适度支持；

4．在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给予适当支持；

5．评级为B类的企业和小微企业园（省级）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80%。

（三）C类企业（整治改造类）

1. 支持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依法严格控制企业低效落后产能扩张，依法严格核准和备案简单扩产能、单纯扩建厂房的项目；

2．原则上不得增加用地、用能总量指标；

3. 实施有序用电应急预案时，作为限电对象；

4．对实行自备取水的企业，从严控制取水计划量，按照行业定额先进值核定年度取水计划，对企业超计划采用累进加价制度；

5．相应控制信贷支持，在信贷等融资产品上从严掌握和控制，转型升级项目除外；

6．按80%额度享受财政奖励优惠政策。工发资金政策严格参照执行，其他条线财政奖励政策是否参照执行，由各条线在管理办法中明确。

（四）D类企业（落后淘汰类）

1．作为全县淘汰落后的重点对象；

2．依法严格控制企业低效落后产能扩张，依法严格核准和备案简单扩产能、单纯扩建厂房的项目，D类企业不得增加用地；

3．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降耗预案时，作为重点限电对象；

4．实施惩罚性电价政策，对D类企业统一执行每千瓦时加价0.3元的差别化电价加价政策，对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企业每千瓦时加价0.4元，无用电户号的D类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用电比例进行征收；

5．实施惩罚性水价政策，对D类企业执行每吨水加价0.5元的差别化水价加价政策。对连续两年被评价为D类的企业，执行每吨水加价0.7元的差别化水价加价政策。对连续三年被评价为D类且未实施关停的企业，执行每吨水加价1.0元的差别化水价加价政策；

6．实施污水处理费惩罚性加价机制，对D类企业执行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1倍的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加价政策。对连续两年被评定为D类的企业，执行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1.2倍的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加价政策。对连续三年被评定为D类的且未实施关停的企业，执行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1.5倍的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加价政策；

7．不得新增用能和排污权；

8．占地面积5亩及租赁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下的D类企业，原则上不执行差别化政策，2020年以来连续两年被评为D类占地面积5亩及租赁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下的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

9．对实行自备取水的企业，企业换证时按照批复产能及定额先进值复核许可取水量，削减年度取水计划量，对企业超过取水许可量的立案查处；

10．逐步实施信贷退出，在信贷等融资产品上逐步实施退出政策；

11．不得享受除兼并重组外的各项优惠奖励政策，工发资金政策严格参照执行，其他条线财政奖励政策是否参照执行，由各条线在管理办法中明确；

12．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13．评为D类小微企业园实行差别化加价政策，扶持园区入驻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对入驻小微企业园的工业企业根据分表情况开展绩效综合评价，除水、电差别化加价政策参照所在小微企业园评价结果执行外，其余可按照企业自身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享受政府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园连续三年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撤消小微企业园资格；

14．收取的差别化水电费、排污费等，列入县工发资金，奖励企业用于数字化改造、节能改造、清洁生产等。

**五、动态管理**

（一）建立工作推进与激励机制。一是建立数据台账，完善企业税收、用地、用能、用电、排污等基础数据台账。二是建立数据采集机制，经信、统计、自然资源规划、税务、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要根据本办法提供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三是建立纠偏与公示机制，企业对评价数据和分类有异议的，在一定期限内可提出申诉，经核实后确有偏差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信息应在媒体上公示，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原则上在每年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评价，对A、B、C、D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监管。企业在评价得分确定后一段时间内，因技改、转产转型等原因，企业效益明显提升，在差别化政策执行期间，若企业亩均税收达到当年度整治提升要求的，经企业申请，镇（街道）同意，县转型升级办公室确认

后，可调整企业差别化政策。鼓励企业实施技改转型提升，在下一轮亩均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发布之前，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符合政策，设备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或新开工“零土地”旧厂房改扩建项目 30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需企业申请并承诺，经镇（街道）初审，报县转型升级办公室批准方可免执行差别化政策，若两年后未达到承诺的，新一轮评价直接列入 D 类（期限与享受减免的期限相同）。

（三）建立要素市场配置机制。充分应用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厂中厂”“低产田”等低效企业治理，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企业集聚，积极探索建立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优先保障 A 类资源需求，建立健全要素市场配置机制。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县转型升级办公室具体负责“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日常管理，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镇（街道）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工业企业的“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县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合力推进，严把数据审核关，严格差别化政策执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完善考核体系。将“亩均论英雄”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强化督查考核和跟踪评价。

（四）加大舆论引导。建立亩均绩效综合发布机制，加大“亩均论英雄”、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政策措施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轮评价结果在新一轮评价结果发布之前所有财政扶持兑现按本轮结果兑现。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海盐县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45 号）自本办法发文施行后废止。

附件：1．有关指标说明

2．海盐县“亩均论英雄”工作责任分工

附件 1

## 有关指标说明

**一、占地面积：**指年度统计报告期末工业企业占用的土地面积。对“一地多企”的情况，应把该宗土地上所有承租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以宗地进行评价，该宗土地上承租的工业企业则按承租面积进行评价。“一企多地”的，则把相应土地合并计算（其他数据也合并计算）。若工业企业占地中包括非工业性质用地，但实际作为工业用途使用的，则非工业性质用地部分应计入占地面积。

**二、小微企业园：**指经政府认定并纳入县级统计口径的各类小微企业园。纳入小微企业园内企业类别评价的，以租赁面积为依据进行认定；小微企业园评价以小微企业园内所有参评工业企业税收除以小微企业园分割前宗地面积进行计算。

**三、税收：**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包含 13 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

**四、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在年度统计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在生产过程中

消耗或转化掉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工业生产活动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现行调查方案工业增加值采用收入法计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五、企业总用能：**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和非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量，包括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要包括能源加工转换的投入量。企业用能总量按等价热值计算。

**六、研发投入：**指某一科研项目在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经费投入。包括设备费（含仪器设备购置费、仪器设备试制费、仪器设备租赁费以及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和改造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其他开支。

**七、排污权：**指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载的许可排放量，以四类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之和计。

**八、平均职工薪酬：**指企业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每人平均所得的工资额。其计算方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工资总额除以同期的职工平均人数。

**九、设备投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税）以上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设备发票期限为申报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并提供备案或核准通知书（含设备清单）。

**十、“零土地”旧厂房改扩建：**新开工“零土地”旧厂房改扩建项目 3000 平方米以上项目，需提供项目备案、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经相关部门认定的项目施工图中的总平面布置图，待项目竣工后需提供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十一、ABCDE 类人才：**符合海盐县人才分层分类目录的相关人才（新增人才以纳入嘉兴人才数据库为准，考核年度内全职在岗 6 个月及以上），详见《海盐县人才分层分类目录（试行）》（盐人社〔2021〕70 号）。

附件 2

## 海盐县“亩均论英雄”工作责任分工

| 责任部门 | 评价提供数据内容 | 差别化政策执行工作 |
|---|---|---|
| 县委组织部 | 高层次人才引进企业名单。 | / |
| 县残联 | 开办“残疾人之家”企业名单。 | / |
| 县经信局 | 1.评价年度获评省级及以上首台（套）的企业、省级数字经济示范试点企业、入选省“放水养鱼”行动优质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近两年获得军工证的企业名单；<br>2.不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和结构调整需要，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县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标准，需实施整厂关停的企业名单。 | 项目准入审批政策、执行差别化财政奖励政策 |
| 县科技局 | 1.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br>2.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名单。 | / |
| 县民政局 | 民生福利企业名单。 | / |
| 县财政局 | 注册在海盐县内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以及辅导报会企业名单。 | / |
|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1、 1.五年内新供地名单；<br>2.规上、规下企业登记土地面积。 | 执行差别化土地政策 |

| 责任部门 | 评价提供数据内容 | 差别化政策执行工作 |
| --- | --- | --- |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1.一年内因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被省、市、县列入环境保护黑名单的；<br>2.一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企业主管人员因所在企业发生污染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企业名单。 | 执行差别化排污政策 |
| 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 | / | 执行差别化用水、差别化排污政策 |
| 县水利局 | / | 对实行自备取水的企业，执行差别化政策 |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 / |
| 县商务局 | 有自营出口权且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60%的出口企业名单。 | / |
| 县卫生健康局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企业名单。 | / |
| 县应急局 | 1.一年内受到 2 次及以上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br>2.一年内发生 1 起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br>3.一年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名单。 | / |
| 县统计局 | 协助做好评价工作，重点提供：<br>1.规上企业名单；<br>2.列入“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样本单位的规下工业企业名单。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一年内受到 2 次及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br>2.一年内发生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火灾事故的企业名单；<br>3.一年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 / |
| 县税务局 | 1.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实缴税收等数据；<br>2.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D类的企业名单。 | 执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国网嘉兴供电公司滨海办 | / | 执行差别化用电政策 |
| 人行海盐支行 | / | 执行差别化金融政策 |
| 各镇（街道） | 1.企业出租、承租关系、实际用地面积等基础数据；<br>2.企业兼并重组、租赁企业（新注册企业参照执行）投产不满两年的企业名单；<br>3.未按规定办理厂房租赁或小微企业园入驻审批手续的企业名单及未经审批将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的房东名单；<br>4.评价年度技术改造符合政策，设备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或新开工“零土地”旧厂房改扩建项目 30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br>5.亩均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的工业企业名单，注册在该地块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名单；<br>6.全县范围内的工业地产项目、两创中心及以出租为主的持有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的主体名单。 | 实施和宣传“亩均论英雄”有关政策及工作措施，引导企业实施退低进高，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或关停淘汰 |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撤销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蒋家桥社区农业新村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的通　知

盐政办发〔202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根据《关于撤销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蒋家桥社区农业新村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的请示》（盐消〔2022〕31号），经属地镇（街道）及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实地复查验收，并报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撤销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蒋家桥社区农业新村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自挂牌督办以来，县政府高度重视，县消防安全委员会也专门召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督办工作会议，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原则，明确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由所属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消防部门负责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挂牌督办期间，督办单位和消防救援大队对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进行了复查验收。根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被挂牌督办的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蒋家桥社区农业新村已完成整改工作，确认通过复查验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蒋家桥社区农业新村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予以公布撤销。

各单位要继续高度重视消防安全，持续强化责任落实，深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等级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健全完善火灾隐患整改的长效机制，加强长效管理，努力管造良好的消防安全工作环境，确保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关单位：

《海盐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

## 海盐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海盐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要求，实现水资源持续开发利用，改善水环境，推动城市节水，根据《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切实提高城市用水效率、改善城市水环境，实现科学、合理用水，积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为海盐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以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健全落实城市节水制度，提高城市节水管理水平，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力争 2023 年成功创建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节水型城市基本条件

**1. 法规制度健全。**制定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制定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2. 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设立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明确职责，能够依法履行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以及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职责。

**3.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县节水统计报表。

**4.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5.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成立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出台

节水载体创建补助办法；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周）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

（二）完善城市节水基础管理

**1．城市节水规划。**编制《海盐县城市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并落实，指导城市节水工作。

**2．海绵城市建设。**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海绵城市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

**3．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0.5‰，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1‰。

**4．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 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5．自备水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 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 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6．节水“三同时”管理。**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型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价格管理。**取用地表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 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 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三）实现技术考核指标

**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40%或年降低率≥5%。统计范围为市区（城区），不包括第一产业。

**2．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20%或年增长率≥5%。

**3．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考核范围为城市公共供水。

**4．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10%。

**5．节水型单位覆盖率。**≥10%。

**6．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单位：升/（人·日））。**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的指标。

**7．节水型器具普及。**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 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100%；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8．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 100%。

**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或年降低率≥5%。统计范围为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3%（不含电厂）。

**11．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12．节水型企业覆盖率。**≥15%。

**13．城市水环境质量。**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 年 8 月 30 日前）

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层次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省、市关于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政策精神，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

和紧迫感。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创建活动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实施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创建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基础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的工作计划，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的责任科室及具体负责人，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目标任务，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工作；做好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对照《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完成自查自评。

（三）申报阶段（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全面整理申报材料，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并上报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迎接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验收。

**五、工作职责**

**县住建局：**统筹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贯彻执行有关节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建设项目节水管理。负责协同开展节水“三同时”管理，指导节水技术推广，包括节水“三同时”制度的落实、节水项目验收、节水器具的配置等；负责城市计划用水指标管理、制定区域用水定额制度；负责组织、完善计划用水单位的管理体系建设，统计节水数据；负责节水型城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组织实施节水改造；负责组织节水型小区建设；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进非常规水利用设施规划建设；编制城市节水工作制度和措施。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部门做好节水型城市建设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传媒中心：**做好节约用水的宣传工作，负责派出新闻记者报道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相关活动、会议，制作节水宣传片；积极宣传节水知识。

**县发改局：**负责节水型城市建设的有关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参与制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将节水型城市建设的有关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指导性政策文件。

**县经信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工业节约用水工作，指导企业实施中水回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及建设节水型企业；协助开展企业用水计划、节水统计管理；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配合指导监督管理企业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完成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

**县教育局：**负责将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组织节水专题活动纳入中小学教育；在全县各学校开展普及节水知识、节水征文比赛等活动。负责节水型单位（学校）的创建工作。

**县科技局：**加大节水技术研究投入，组织研究、引进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科技发展计划中支持雨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

**县公安局：**配合提供城市人口总数证明材料。

**县财政局：**负责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出台管网水节水载体创建补助办法，将政府节水专项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重大节水技术开发、示范和改造项目投入，保障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阶段节水技术应用，配合宣传非常规水利用设施规划建设理念。

**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城市水环境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完成十四五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取用水监管；负责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推广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技术。

**县商务局：**负责督促全县大型商场、超市等用水户的节水器具普及工作；负责节水型单位（商场）创建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全县A级以上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等旅游服务场所开展节水教育，负责督促节水型器具普及，负责指导旅游企业节水试点工作；负责节水型单位（酒店）创建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饮水水质监测工作，负责督促系统内单位节水器具普及工作；负责节水型单位（医院）创建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节水型器具市场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协助有关部门监管市场不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严格对生产节水器具的厂家、单位监管，开展节水型器具生产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协助有关部门监管市场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对节水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节水器具认证和用水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县统计局：**协助提供全县常规性经济与城市统计指标等相关统计数据。

**县综合执法局：**配合参与公共建筑用水单节水型器具抽检工作。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管理、宣传指导，协调公共机构开展创建省级节水型单位工作。

**县水务集团：**负责统计提供各类用水、供水数据。加强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减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水率，制定漏水率控制计划，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配合相关责任部门开展节水创建工作，提供节水型城市相关指标统计分析资料，配合做好供水价格调整工作。

**各镇（街道）：**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做好节水统计报表填报，配合各项工作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海盐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传媒中心、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水务集团、武原街道、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望海街道、秦山街道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全程参与创建工作；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达到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

（二）强化考核。按照《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要求，将考核内容及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各责任单位要对照目标抓好落实，确保各项节水型城市指标达到或超过浙江省标准。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有序进行。县政府将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纳入街道和县有关职能部门（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视情予以表彰或问责。

（三）加大宣传。通过电视、报刊、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地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发动全社会参与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引导市民自觉树立节水理念，积极参与各项节水活动，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海盐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1〕5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示范样板、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县力争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0.8 万套（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间）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间）数的比例力争达到 15%以上。到 2025 年，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基本建立，以公租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探索发展共有产权房，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得到有效缓解。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主体责任。各镇（街道）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责任主体，要通过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和房源供给，切实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二）坚持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以利用存量房、存量土地为主，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政府闲置住房转

变用途等多种方式，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将闲置的公租房及安置房房源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

（三）坚持供需匹配。各镇（街道）要根据各自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以及人口流入情况，按照保基本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确保供需平衡。要积极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配租、监督管理等工作，实现可持续运营。

（四）坚持监测评价。县住建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工作。重点监测评价各镇（街道）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情况的成效，强化结果运用，将监测评价结果纳入“一城一策”执行成效考核。

**四、保障标准**

（一）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城镇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

（二）建设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住宅型和宿舍型两类，其中住宅型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小户型为主，高层、小高层可适当放宽10平方米左右；宿舍型以建筑面积20～45平方米户型为主。已经开工建设或通过现有建成住房转化的，可以适当放宽面积标准，户型面积大的可以按间出租，适合改造成小户型的应予以改造。

（三）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85%确定，由投资主体或运营管理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评估确定，或依据政府发布的参考价格确定。

**五、支持政策**

（一）土地支持政策

1．按照规划引领、职住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要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单列用地计划并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划拨、租赁或出让等方式供应，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2．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3．对依法取得使用权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建、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4．对依法取得使用权的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经属地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5．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以及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A、B类企业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满足职工居住需求、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新建、拆除重建、扩建等方式，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调整的，经综合评估，按程序调整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产业园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和职工居住需求，充分利用上述支持政策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小微

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由产业园区管委会投资建设或与工业项目企业联合投资建设，其中小微企业园区必须由园区统一规划、建设。

6. 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应独立成栋（幢）、可封闭管理、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50 套（间）。

（二）财政支持政策

1. 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各项补助资金，县财政局要在现有经费渠道基础上给予支持。

2. 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在项目建设阶段，可以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96 号）有关要求执行。

3. 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等各类有关资金，可统筹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金融支持政策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四）税费等支持政策

1.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 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存在混合性质情况的，应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由供用双方协商混合用量比例，执行分类价格。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简化审批流程

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联审机制，由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1. 利用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建设主体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由县住建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对项目立项（备案）、选址定点、建设规模、生态环境等进行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2. 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申报认定前，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并报经村集体所在镇（街道）同意；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的，须经镇（街道）或产业园区管委会同意。镇（街道）或产业园区管委会同意的项目，由建设主体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由县住建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对项目立项（备案）、选址定点、建设规模、生态环境等进行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3. 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项目主体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由县住建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务集团、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对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

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4．利用现有建成（在建）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项目主体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由县住建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经信局、县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对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分别办理项目立项（备案）、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各地探索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实行联合验收。

**六、监督管理**

（一）准入管理。政府给予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要对现有已享受中央、地方各类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进行全面梳理，符合规定的均应申报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

（二）建设管理。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以及安全生产的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重点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满足日常生活所需；要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集中式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应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代建模式，引入品牌企业参与项目建设，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品质。

（三）租住管理。要加快建立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数字化管理，加强项目申报、建设、出租和运营的全过程管理，防止以租代售。其中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收支两条线，可由各镇（街道）统一管理，鼓励产权单位选聘经验丰富、运营能力强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企业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由用人单位负责申请、配租、租金收缴、退出等日常管理工作。满足本单位、本系统职工需求后尚有多余房源的，可按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面向社会出租。承租对象获得当地公租房保障或取得当地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权属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涉及整体转让的，须经属地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不变，土地用途和土地取得方式不变。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各镇（街道）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确保项目建设、房源供给等各项工作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住建局负责牵头指导各镇（街道）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建设筹集、运营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牵头做好对各镇（街道）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监测评价工作。县发改局负责牵头指导各镇（街道）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备案）、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和管理、REITs试点申报等工作。县经信局负责牵

头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工业项目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各地统筹资金支持政策等工作。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指导各镇（街道）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审批、用地供应等工作。县税务局负责牵头指导各镇（街道）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等工作。人行海盐支行、县银保监组负责牵头指导各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支持等工作。县电力、供水、燃气等部门负责落实改建项目水、电、气等执行民用价格标准等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做好政策衔接。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把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在梳理现有住房保障政策基础上，衔接好国家住房保障“三房”体系，落实好各类支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并及时兑现各类政策资金和税费减免。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宣传手册等传统媒介及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多渠道、广覆盖大力宣传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让广大企业、群众知晓政策规定、办理流程。要充分调动各方推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社会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海盐县“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海盐县“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分解表

| 区域 | 2021 年底流动人口数 | 目标任务[万套（间）] | 已完成[万套（间）] | 待完成[万套（间）] |
|---|---|---|---|---|
| 海盐县 | 186835 | 0.8 | 0.5712 | 0.2288 |
| 武原街道 | 58499 | 0.25 | 0 | 0.25 |
| 西塘桥街道 | 46283 | 0.26 | 0.2637 | 0 |
| 望海街道 | 15519 | 0.15 | 0.1389 | 0.0111 |
| 秦山街道 | 8902 | 0.04 | 0.0467 | 0 |
| 沈荡镇 | 8460 | 0.015 | 0.0176 | 0 |
| 百步镇 | 19671 | 0.04 | 0.0175 | 0.0225 |
| 于城镇 | 9471 | 0.015 | 0.0412 | 0 |
| 澉浦镇 | 6937 | 0.015 | 0.0156 | 0 |
| 通元镇 | 13093 | 0.015 | 0.03 | 0 |

备注：部分镇（街道）已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故全县待完成套（间）数少于镇（街道）待完成套（间）数。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制度，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试行）》（浙建〔2021〕12 号）和《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盐政发〔2015〕37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保障原则**

（一）公租房保障实行“常态化受理、常态化联审、常态化保障”机制。

（二）公租房保障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实行应保尽保。

（三）公租房保障实行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的保障方式，每户申请家庭只能享受一种保障方式。

**二、保障对象**

公租房申请家庭范围应包括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的条件以及申请、审核、公示等程序根据《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试行）》（浙建〔2021〕12 号）和本《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三、申请条件**

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申请条件中涉及年限或时间要求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受理申请之日（不含当天）。

申请人应由 1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共同居住的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

特殊情况下，申请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

申请家庭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取得保障资格。

（一）户口条件

申请家庭成员必须都具有海盐县户籍户口。家庭成员中有因就学（不包括境外）、服役（军士及以下）、服刑导致户口迁出本县的，可不受户籍限制。

（二）婚姻条件

申请家庭应为夫妻双方（含一方已故或离异的）与未婚子女组成一户，或年满 28 周岁及以上的未婚单身居民为一户。

离异单身家庭的离异者，最近一次离婚须满 3 年后方可申请。离异人员如有子女的，以法院判决书或婚姻登记处备案的离婚协议书所确认的抚养权为依据，确定子女是否计入该户人口；如子女未明确抚养权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三）财产收入条件

申请家庭年人均收入（指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年人均收入）须低于县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家庭成员上年度自负医疗费用可在核定其家庭收入总额中予以扣除，最高扣除额度为 5000 元），且需满足下列财产条件：

1．家庭人均货币财产，应低于我县人均公租房保障面积乘以上年度商品住房均价的总额；

2．企业投资额（含出资认缴额）不超过 30 万元；

3．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汽车，或仅有一辆汽车且车辆价格低于当地同期 15 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涉及 1、3 条款的金额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根据上年度商品住房均价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另行公布。

（四）住房条件

1．申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8 平方米（含）以下，或申请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以下。

以下住房均纳入面积核定范围：

（1）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住房（含预购备案的商品房），以及因赠与、继承等方式取得的所有住房，在 5 年内（含）发生转让、赠与、拆迁的，其建筑面积均纳入申请家庭的住房建筑面积核定范围。

离异 3 年（不含）以上，但未办理不动产权析产（转移登记到其中一人名下）手续的，须在申请前办结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2）申请家庭成员共有住房的产权面积，按共有人人均产权面积计入。

2．申请家庭成员为非农村宅基地户主，且未享受过农房拆迁安置政策。

3．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父母或子女（是指与申请人在同一户口簿上的）无二处（含）以上房产。

4．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时段未享受政府提供的住房或租赁补贴。

（五）其他条件

1．申请家庭成员无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等非住宅类产权房屋，或者该类房屋产权发生转让、赠送、拆迁的时间在 5 年（不含）以上。

2．申请家庭户口所在镇（街道）建有公租房实物房源的，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其他镇（街道）保障方式为租赁补贴。

**四、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提交申请；也可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的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离异的需提供婚姻登记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离婚的司法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审核流程**

（一）受理。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接收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当场或者在 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正内容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二）审核。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通过，进入公示环

节；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公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审核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信息在海盐门户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告知申请人取得公租房保障资格，并向社会公开；有异议的可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复核，复核结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六、保障方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综合考虑已经登记公租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程度、收入水平和申请顺序以及申请的保障方式等，确定相应的保障方式、保障面积，并在其申请地公开。

申请家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保障：

（一）登记在册并持有《海盐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海盐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和《海盐县城镇特困职工优惠证》的家庭。

（二）登记在册的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

（三）困难退役军人家庭。

（四）低收入住房困难且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现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内的家庭，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年满70周岁（含）以上的。

公租房实物分配采用抽签或摇号方式确定选房顺序。当可配租房源少于申请保障家庭户数时，采用优先配租方式确定承租人。优先配租家庭是指县级及以上有关政策规定，可享受优先配租的申请人。无房家庭先于有房家庭配租。

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申请实物保障家庭自动转为租赁补贴保障。

取得公租房保障资格家庭应当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或公租房租赁补贴合同。

**七、公租房保障家庭分类**

（一）一类家庭：有证或登记在册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即具有我县户籍的居民，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

1．经县民政局核准登记在册，持有效的《海盐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的低保家庭；

2．经县民政局核准登记在册，持有效的《海盐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的低保边缘家庭；

3．经县总工会核准登记在册，持有效的《海盐县城镇特困职工优惠证》的特困家庭。

4．经民政局登记在册的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

（二）二类家庭：无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即申请家庭上一年度年人均收入低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年）3.5倍（含）。

（三）三类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即申请家庭上一年度年人均收入高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年）3.5倍（不含），但低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年）5 倍（含）。

（四）四类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即申请家庭上一年度年人均收入高于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年）5 倍（不含），但低于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八、保障标准**

公租房租金的计算方法是，一类保障家庭按套计租；其他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按住房面积乘以每平方米住房租金标准。租金计算不再区分保障面积和超保障面积，统一按实际配租面积计租。

公租房租赁补贴的计算方法是，核定住房保障面积乘以每平方米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租赁补贴发放资金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季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

公租房租金标准和补贴标准由住建、财政、发改每两年发布一次。

**九、定期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会同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对公租房在保家庭进行年审，根据年审结果调整下一年度租金标准或租赁补贴标准；对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实行租赁补贴方式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违规领取的补贴应退还；

（二）实行实物配租方式的，责令限期退房，收回公租房，具体实施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并实施。

**十、附则**

（一）承租人退回公租房（指原廉租房首次承租时为毛坯房的），其室内自行固定装修部分由出租人委托评估机构结合成新进行评估核价后予以补偿承租人，每套毛坯房装修补偿一次。

委托评估费和室内固定装修补偿费由出租人垫付。出租人每年向县财政结算，列支“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目。

（二）本细则所称住房面积是指建筑面积。

（三）本细则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盐政办发〔2020〕94 号）同时废止。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海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

为规范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8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县级机关（含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等），县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的竞争性存放。

二、本办法所指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是指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各类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以及会费、基金、捐赠款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

公款竞争性存放是指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

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定期存款存放银行的管理活动。

三、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四、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转为定期存款或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信用担保。取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应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不得转存定期存款。

五、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取竞争性方式：

（一）单一账户闲置资金量小于500万元的；

（二）资金闲置时间少于3个月的；

（三）开户银行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的，自开户银行确定之日起5年内，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定期存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本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国有大行、股份商业银行和其他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

（五）经县政府批准可以不实行竞争性存放的。

闲置资金是指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支付前提下暂时闲置、可用于定期存放的资金。

不采取竞争性方式存放的资金，应存放于原开户银行，不得跨行转存。

六、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款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防范廉政风险。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七、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原则上由各县级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实施招标，下属单位依据招标结果办理资金存放。下属单位具备招标能力的，经县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也可自行组织实施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八、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应当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内容、代理权限和范围、双方权利义务、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委托代理期限、协议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

九、中介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办法所称代理费用是指中介机构接受招标单位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布中标结果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除代理费用外，不得以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中标服务费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代理费用不得与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规模挂钩。

十、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现金流量预测机制，结合本单位现金收支特点，滚动测算未来一定期间的现金流量，并根据测算的现金流量制订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报送县级主管部门。县级主管部门依据报送的计划，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拟定本部门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十一、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的公款竞争性存放应通过浙江政采云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进行招投标，包括发布招标文件、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投标开标、专家评审、发布中标结果等。

十二、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存放招投标工作，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主管部门或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招标数量、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途径等事项。招标文件相关利率及计结息要求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招标公告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格式（详见附件1），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格式所列内容。

十三、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期限由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金支付流动性需要自行确定，一般不超过 1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需要进行保值增值的资金可适当延长存款期限，但不得超过 5 年。

十四、参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策性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年度综合评价的银行，人行海盐县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十五、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单位应按规定建立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十六、公款竞争性存放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评分指标包括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和经济贡献度等。人民银行综合评价作为银行准入条件，不纳入综合评分指标。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经济贡献度指标应能反映银行对我县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支持贡献情况。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具体指标及分值权重，其中：经营状况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评分的 30%，经济贡献度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评分的 30%。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由县财政局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十七、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银行，并合理控制单家银行存款金额。其中：单次招标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可选择 1 家中标银行；单次招标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之间的，中标银行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家且第一名中标银行分配金额不超过招标金额的 60%；单次招标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中标银行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4 家，且第一名中标银行分配金额不超过招标金额的 50%。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中标银行数量及中标银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提前支取方案等事项，禁止招标单位在入围银行中进行二次选择。

十八、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确定中标银行时，应当要求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承诺不得向单位领导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由县财政局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资格。

十九、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应确保参与银行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开始发放招标文件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应当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并且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自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更正公告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格式（详见附件3），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格式所列内容。

二十、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确认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对中标银行、存放期限、中标利率、综合得分排名、中标金额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中标公告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格式（详见附件4），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格式所列内容。

二十一、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公告后，县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招标的，应及时将具体中标结果书面通知下属单位，主管部门或下属单位应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应包括存放金额、存放期限、存款利率、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二十二、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向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定期存单。

二十三、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招标确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后需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原招标工作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续存需经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由下属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可由该下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决定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应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不低于本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续存次数1次，累计存期不得超过2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需要保值增值存款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续存。

二十四、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统筹规划、及时组织竞争性存放工作，尽量减少存款到期与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间歇期；确因特殊原因存在间歇期间的，经本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可在原存款银行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直至竞争性存放结果生效后按中标结果存放。

二十五、定期存款存放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三）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经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五）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六）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七）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二十六、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存续期内，发现公款竞争性存放存在非主观原因引起的评分错误，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于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收回并重新组织招标。

二十七、县级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本部门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的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县级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八、存款银行应加强对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资金的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

将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二十九、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人行海盐县支行、县银保监管组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应制定完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审计局应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各类审计和专项检查，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人行海盐县支行、县银保监管组应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强对资金存放银行运营风险的监管，并共同参与制定公款竞争性存放涉及的指标口径、内容，协助提供涉及的相关数据。

三十、各监管部门在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公款存放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下，有关银行机构应如实提供受检查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存放及银行账户的资金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三十一、各监管部门在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对应追究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和银行机构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县级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三）违反《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规定的；

（四）其他违反公款存放管理规定的。

三十二、各县级主管部门应建立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统计分析机制，每半年向县财政局报送本部门公款存放管理情况。

三十三、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兼任负责人的社会组织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的下属企业的公款存放管理均参照县国资监管办制定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执行。

三十四、各镇（街道）可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或另行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

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三十五、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1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招标公告（模版）

2．廉政承诺书（格式）

3．更正公告（模版）

4．中标公告（模版）

附件 1

## （XXX单位XXXX年第X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 号）《海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22〕 号）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

XXXX单位XXXX年第X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

**三、项目编号**

**四、招标项目内容**

XXXX单位公款（金额）定期存款（期限），……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海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十四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年度综合评价的银行，人行海盐县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

**六、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注明日期及时点）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指定网址下载招标文件）

（三）报名方式: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注明日期及时点，详细地点等）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注明日期及时点，详细地点）

**九、联系方式**

（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及地址等信息）

附件2

## 廉政承诺书

_____部门（单位）：

根据《海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22〕 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年第 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3

##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名称）更正公告

**一、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

XXXX单位XXXX年第X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三、原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四、更正理由**

**五、更正事项**

**六、联系方式**

附件 4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公告

**一、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

XXXX单位XXXX年第X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四、定标日期**

**五、中标结果**

（包括中标银行、存放期限、中标利率、综合得分排名、中标金额等信息）

**六、联系方式**

其他事项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

## 海盐县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提升我县营商环境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8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11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红船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聚焦“北斗七星”工作格局，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加大改革力度、优化政策举措，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

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一带三城”、开展“三个年”活动和七大提升行动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以实现“审批环节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开放水平最佳、企业获得感最强”为目标，全面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聚焦市场主体准入、准营、运营、退出等环节，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有新突破，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聚焦营商环境综合性和单项指标，无感监测指标水平有跃升，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有明显提升，力争营商环境水平位列全市前列，加快形成一批具有海盐辨识度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1. 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服务能力。**全面实施企业开办“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领取、一日办结”，落实企业开办零成本。推广“一网通办”平台应用，不断提高网上办事率。进一步完善住所申报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深入落实“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5 项注销机制，全面优化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办事流程，推动注销便利化改革。探索推进企业歇业制度。

**2.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推进项目审批全流程（含联合验收）接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实现企业投资项目100%平台申报、100%平台审批、100%平台出件，持续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深化“标准地”改革，规范全县“标准地”指标确认“一件事”流程，除负面清单外，新批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地，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加强综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开展综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推广使用综合测绘合同标准范本。实施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等阶段“多合一”审批。探索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验收服务集成改革。释放工程档案数字化改革成果红利，切实减少企业多方“跑腿”烦恼和重复提交材料的负担。

**3. 优化不动产登记。**持续提升不动产线上受理办结率，同步推广应用不动产电子权证，扩大电子权证应用场景，并提供自助缮证服务。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与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强化企业“一窗申请”“一人交互”“一表填报”“即时办结”“同窗领证”（或邮寄送达）。全面实施不动产抵押登记全市通办，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市“就近能办、多点能办、少跑快办”。推进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抵押查封限制、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等服务，拓展网上查询、现场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便利化查询方式。加强不动产登记联办业务延伸服务能力，开展新建商品房项目“交地即发证”“交房即交证”服务。

**4. 提升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水平。**海盐县全域低压供电容量开放至160千瓦，大幅降低市场主体公用设施接入成本，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证。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全面实施“一窗通办”、外线审批承诺制。加快用水报装、用气报装平台数据编目和归集工作。探索“污水入网一件事”改革，实现供水全业务接入政务服务综合性自助终端“市民之窗”。

**5. 优化纳税服务。**全面落实“十税合一”“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全域覆盖，积极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探索“一键申报”功能，实现年纳税次数压减至4次以内。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大力推广税费事项“掌上办”。适时开展出口企业无纸化备案单证试点工作，提升出口业务全环节办理速度。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落实“一户式”管理机制。

**6.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大力推广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加强银担合作考核，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持续推广年审制、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增强信贷支持稳定性。鼓励

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新增贷款、审批权限等政策支持。

**7．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一件事”改革，推进“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平台应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代理机构建设，积极推进中国海盐（集成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筹建工作，完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积极推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发挥品牌指导服务站作用，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

**8．营造良好创业创新氛围。**加大财政对科研支出投入，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军民协同创新研究院、南北湖医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复旦科技园发展研究院（海盐）科创中心等合作平台做大做强。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建设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中心（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等。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进一步提升科技型企业数量占比。促进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化，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停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全覆盖。聚焦产业发展，办好“智赢海盐”引才活动，支持各类人才申报国家、省市人才工程；推进硕博倍增，组织企业赴高校对接引才，大力引进优秀大学毕业生来盐创业创新。

**9．提升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效率。**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升司法审判效率，促进司法公开，进一步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环节、时间和成本。加强涉破产事务办理程序规范性建设，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安排，促进具有拯救价值的危困企业重整再生。通过采取“立转破”“审转破”“执转破”机制、以及司法拍卖、变卖等手段，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出清。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健全破产府院联动机制。

（二）持续优化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0．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和“无前台”服务机制，推进“未来大厅”建设。推动“无证明化”改革扩面，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所需证明材料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部门核查、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替代。深入推进便民利企“一件事”梳理集成和迭代升级，实施 75 项便民利企“一件事”集成改革。

**11．提升“一网通办”率。**按照“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机制，持续推进高频事项简表单、减材料、优流程，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体验。强化“一网通办”应用推广，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向村（社区）延伸扩面，政务服务综合性自助终端接入“一网通办”。全年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 90%。深入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三）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2．放宽市场准入。**开展市场准入综合效能评估，定期排查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畅通负面清单外事项办理渠道，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13．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研究探索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化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探索推行“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 100%全覆盖，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后评估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一站式”受理，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政策透明度。组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和审查员名录库，推动公平竞争审查从自我审查向相对集中审查转变。

**14．推动完善法律保障体系。**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推行重

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和第三方评估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涉企经营政府信息归集共享，探索“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模式。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模式，基本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加大中小企业融资贷款公证服务力度，推行“公证+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

**15．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持续清理纠正在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差异性规定。全力推进“电子招投标”应用，实现传统招投标模式向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转型，推动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数字证书互认。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和合同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 40%。深化政府采购在线询问和质疑机制，完善投诉在线处理流程，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监管。

（四）围绕安商稳商全方位强化企业服务

**16．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加大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难题。重点是加快推进“5+4”政策包快速落地见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惠企政策“早兑付”，启用惠企政策直通车，实现数字化改革成果“全覆盖”，加快政策线上兑付环节的技术实现，实现上传数据“大口径”。

**17．强化帮办代办服务。**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一步充实力量，完善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服务。发挥项目推进代办服务中心的作用，健全县、镇（街道）两级代办队伍，完善代办服务体系，明确代办职责、范围及流程，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高效服务，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代办服务，县领导挂帅重大项目 100%代办服务。

**18．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依托“浙江解纷码”，实现矛盾纠纷调解“掌上办”“随时调”。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加强投资者保护，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组织和网络向下延伸，提升镇村两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行业组织的调解优势，持续推进“盐姐姐”“青和力”“双社双百”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工作品牌建设，共同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19．加强政企沟通。**畅通企业诉求渠道，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充分利用线上企业服务直通车、96871 平台、企业码等平台和线下沟通渠道，健全畅通便捷的政企互动机制。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发挥助企诉求“一站式”兜底办理模式作用，切实为企业解决发展经营过程中的问题。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营商办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研究部署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改革措施落地落实。要坚持“改革创新”“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通过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上下联动、条块结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检查督查。加大检查督查力度，健全营商环境问题交办督办机制。建立全过程检查督查机制，不定期开展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营商环境建设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强化结果运用。

（三）营造浓厚氛围。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政策的宣传，进一步加大创新举措和惠企纾困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兑付各类帮扶奖励资金。积极开展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典型案例，推动改革创新举措复制推广。

附件：海盐县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责任分解清单

附件

## 海盐县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责任分解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全面实施企业开办“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领取、一日办结”，落实企业开办零成本。进一步完善住所申报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推广“一网通办”平台应用，不断提高网上办事率。 | 县市场监管局 |
| 2 | 进一步完善住所申报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 | |
| 3 | 深入落实“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5 项注销机制，全面优化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办事流程，推动注销便利化改革。 | |
| 4 | 探索推进企业歇业制度。 | |
| 5 | 推进项目审批全流程（含联合验收）接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实现企业投资项目 100%平台申报、100%平台审批、100%平台出件，持续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 | 县发改局 |
| 6 | 深化“标准地”改革，规范全县“标准地”指标确认“一件事”流程，除负面清单外，新批工业用地 100%按照“标准地”供地，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 | |
| 7 | 加强综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开展综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推广使用综合测绘合同标准范本。 |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 8 | 实施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等阶段“多合一”审批。 |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 9 | 探索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验收服务集成改革。释放工程档案数字化改革成果红利，切实减少企业多方“跑腿”烦恼和重复提交材料的负担。 | 县住建局 |
| 10 | 持续提升不动产线上受理办结率，同步推广应用不动产电子权证，扩大电子权证应用场景，并提供自助缮证服务。 |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 11 | 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与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强化企业“一窗申请”“一人交互”“一表填报”“即时办结”“同窗领证”（或邮寄送达）。 | |
| 12 | 全面实施不动产抵押登记全市通办，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市“就近能办、多点能办、少跑快办”。 | |
| 13 | 推进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抵押查封限制、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等服务，拓展网上查询、现场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便利化查询方式。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责任单位 |
| --- | --- | --- |
| 14 | 加强不动产登记联办业务延伸服务能力，开展新建商品房项目“交地即发证”“交房即交证”服务。 | |
| 15 | 海盐县全域低压供电容量开放至 160 千瓦，大幅降低市场主体公用设施接入成本，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证。 |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
| 16 | 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全面实施“一窗通办”、外线审批承诺制。加快用水报装、用气报装平台数据编目和归集工作。 | 县水务集团、县住建局 |
| 17 | 探索“污水入网一件事”改革，实现供水全业务接入政务服务综合性自助终端“市民之窗”。 | 县水务集团 |
| 18 | 全面落实“十税合一”“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全域覆盖，积极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探索“一键申报”功能，实现年纳税次数压减至 4 次以内。 | 县税务局 |
| 19 | 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大力推广税费事项“掌上办”。 | |
| 20 | 适时开展出口企业无纸化备案单证试点工作，提升出口业务全环节办理速度。 | |
| 21 | 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落实“一户式”管理机制。 | |
| 22 | 大力推广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 人行海盐支行 |
| 23 | 加强银担合作考核，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 县财政局 |
| 24 | 持续推广年审制、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增强信贷支持稳定性。 | 县银保监管组 |
| 25 |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新增贷款、审批权限等政策支持。 | 人行海盐支行 |
| 26 | 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一件事”改革，推进“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平台应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代理机构建设，积极推进中国海盐（集成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筹建工作，完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积极推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发挥品牌指导服务站作用，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 | 县市场监管局 |
| 27 | 加大财政对科研支出投入，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军民协同创新研究院、南北湖医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复旦科技园发展研究院（海盐）科创中心等合作平台做大做强。 | 县科技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责任单位 |
| --- | --- | --- |
| 28 |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建设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中心（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等。 | |
| 29 |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进一步提升科技型企业数量占比。 | |
| 30 | 促进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化，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停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全覆盖。 | |
| 31 | 聚焦产业发展，办好“智赢海盐”引才活动，支持各类人才申报国家、省市人才工程；推进硕博倍增，组织企业赴高校对接引才，大力引进优秀大学毕业生来盐创业创新。 | 县委组织部 |
| 32 |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升司法审判效率，促进司法公开，进一步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环节、时间和成本。 | 县法院 |
| 33 | 加强涉破产事务办理程序规范性建设，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安排，促进具有拯救价值的危困企业重整再生。通过采取“立转破”“审转破”“执转破”机制、以及司法拍卖、变卖等手段，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出清。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健全破产府院联动机制。 | 县法院 |
| 34 |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和“无前台”服务机制，推进“未来大厅”建设。 | 县政务数据办 |
| 35 | 推动“无证明化”改革扩面，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所需证明材料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部门核查、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替代。 | 县司法局、县政务数据办 |
| 36 | 深入推进便民利企“一件事”梳理集成和迭代升级，实施 75 项便民利企“一件事”集成改革。 | 县政务数据办 |
| 37 | 按照“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机制，持续推进高频事项简表单、减材料、优流程，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体验。 | |
| 38 | 强化“一网通办”应用推广，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向村（社区）和银行网点延伸扩面，政务服务综合性自助终端接入“一网通办”。 | |
| 39 | 全年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 90%。 | |
| 40 | 深入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 |
| 41 | 开展市场准入综合效能评估，定期排查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责任单位 |
| --- | --- | --- |
| 42 |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推进照后减证并证。 | 县市场监管局 |
| 43 | 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畅通负面清单外事项办理渠道，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 县发改局 |
| 44 | 研究探索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 | 县发改局 |
| 45 | 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化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探索推行“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 | 县市场监管局 |
| 46 |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 100%全覆盖，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后评估制度。 | |
| 47 |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一站式”受理，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政策透明度。 | |
| 48 | 组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和审查员名录库，推动公平竞争审查从自我审查向相对集中审查转变。 | |
| 49 | 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推行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和第三方评估制度。 | |
| 50 |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涉企经营政府信息归集共享，探索“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模式。 | |
| 51 | 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模式，基本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 | 县综合执法局 |
| 52 |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贷款公证服务力度，推行“公证+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 | 县司法局 |
| 53 | 持续清理纠正在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差异性规定。 | 县发改局 |
| 54 | 全力推进“电子招投标”应用，实现传统招投标模式向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转型，推动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数字证书互认。 | 县政务数据办 |
| 55 | 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和合同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 40%。 | 县财政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责任单位 |
| --- | --- | --- |
| 56 | 深化政府采购在线询问和质疑机制，完善投诉在线处理流程，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监管。 | |
| 57 | 加快推进“5+4”政策包快速落地见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惠企政策“早兑付”。 | 县经信局 |
| 58 | 加大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难题。 | 县经信局 |
| 59 | 启用惠企政策直通车，实现数改成果“全覆盖”，加快政策线上兑付环节的技术实现，实现上传数据“大口径”。 | 县财政局 |
| 60 | 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一步充实力量，完善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服务。 | 县政务数据办 |
| 61 | 发挥项目推进代办服务中心的作用，健全县、镇（街道）两级代办队伍，完善代办服务体系，明确代办职责、范围及流程，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高效服务，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代办服务，县领导挂帅重大项目 100%代办服务。 | 县发改局 |
| 62 | 依托“浙江解纷码”，实现矛盾纠纷调解“掌上办”“随时调”。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加强投资者保护，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 县委政法委 |
| 63 |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组织和网络向下延伸，提升镇村两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作用。 | |
| 64 |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行业组织的调解优势，持续推进“盐姐姐”、“青和力”、“双社双百”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工作品牌建设，共同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 |
| 65 | 畅通企业诉求渠道，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充分利用线上企业服务直通车、96871 平台、企业码等平台和线下沟通渠道，健全畅通便捷的政企互动机制。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发挥助企诉求“一站式”兜底办理模式作用，切实为企业解决发展经营过程中的问题。 | 县经信局 |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镇“两创中心”列为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区域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等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对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镇“两创中心”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现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通元镇要认真履行消防职责，组建督办工作小组，主动约谈、督促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镇“两创中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实施方案，建好微型消防站，确保发现火情后能 3 分钟内开展灭火；每月要跟踪问效，牵头协调解决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要在重要时间节点落实死看死守措施保证安全，无法保证安全的，要报请有关部门责令暂时停产停业；逾期未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报请县政府予以关闭。县经信局等部门要做好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县住建局要做好建设工程消防审批、备案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专职消防队要做好灭火救援演练；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督办单位，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镇“两创中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

**二、强化监督，彻底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建章立制，从源头管控，未经消防验收、备案的建筑物、场所一律不得投入使用，改变建筑物、场所原消防验收、备案用途的必须重新申报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各镇（街道）要尽快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清单，有关部门要跟进处理；不能通过整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要及时撤销原批准，属地镇（街道）报请县政府予以关闭。

**三、加大宣传，建立管理长效机制**

在整改期间，新闻媒体单位要发挥宣传监督作用，对重大火灾隐患及时进行公告，并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报道。整改结束后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情况纳入县政府 2022 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处罚，并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县政府将继续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机制，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坚决

消除重大火灾隐患，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附件：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镇“两创中心”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 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镇“两创中心”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两创中心内有 8 幢厂房。目前，已经入住企业 18 家，汇集了紧固件、纺织、塑料、服装、箱包、包装等行业企业，入驻企业多、行业种类全、火灾负荷大，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引起严重社会影响。

**二、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

1. 部分车间内设置员工宿舍，存在“三合一”现象；

2．部分生产车间擅自改变性质为丙类仓库，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

3．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故障；

4．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疏散通道严重堵塞；

5．防火门配件缺失，部分防火门被拆除；

6．部分车间办公区域与生产区域未防火分隔；

7．部分车间内违规设置夹层；

8．部分楼梯间堆放杂物、设置危废仓库；

9．部分车间内隔墙未采用 0.5 小时耐火极限墙体分隔；

10．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穿管；

11．厂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消防报警主机故障点位较多未处理；

12．部分消火栓被圈占和遮挡；

13．部分烟感、喷淋被涂料覆盖影响正常使用。

**三、整改措施**

通元镇人民政府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拆除违法建筑，督促产权和使用单位落实消防主体责任，由设计单位出具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文件后进行施工改造，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除火灾隐患。

# 要 闻 简 讯

## 9 月

1 日　县委召开政情通报会议，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黄江莺、陆忠祥参加。

5 日　我县召开县城区滨海旅游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县领导王碎社、李超、庄佳玥等参加。

12 日　嘉兴市召开防汛防台工作视频会议，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等参加。

13 日　浙江省召开防汛防台工作视频会议，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16 日　省委、省政府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县领导王碎社、陆忠祥、胡飞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26 日　省委、省政府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例会，县四套班子领导

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10 月

14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陆忠祥、詹利民等参加。

16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海盐县与秦山核电工作联席会议，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参加。

28 日 省委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视频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30 日 县委召开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经济稳进提质“十大百日攻坚行动”总结会，县委书记王碎社、顾秋莉、黄江莺、陆忠祥、张华良等参加。

31 日 县委召开听取海盐县国资管理工作情况、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情况汇报会，县领导王碎社、顾秋莉、曹惠明、王芳参加。

# 收 文 发 文 目 录

## 2022 年 9—10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22〕18 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2〕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3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

国办发〔2022〕3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2〕3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2022 年 9—10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浙政发〔2022〕2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七届“浙江慈善奖”的决定

浙政发〔2022〕2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22〕2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杰出教师的决定

浙政发〔2022〕2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2021 年全省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浙政办发〔2022〕5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浙江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四港联动”发展推进运输结构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5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6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6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6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

## 2022 年 9－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嘉政发〔2022〕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2〕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22〕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2〕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创标提效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2〕2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办发〔2022〕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19〕38 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21〕51 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2022 年 9－10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盐政发〔2022〕25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盐政发〔2022〕2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补充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22〕2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2022-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2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2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3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海盐浦洋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蒋家桥社区农业新村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4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8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40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浙江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镇“两创中心”列为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区域的通知